

____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類科 錄取人員停止訓練後重新訓練申請書

受文者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主 旨：茲檢陳申請人____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類科
錄取人員停止訓練後重新訓練申請書暨足資證明之文件各 1 份，請審查核復。

說 明：依據貴會民國 年 月 日公訓字第 號函辦理。

姓 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出 生 年月日	通 訊 地 址	電 話
錄取等級		類 科		
核准事由 及 證明文件	☐ 「喪假」事由，請檢附「死亡證明、新式戶口名簿」（影印本） ☐ 「分娩」事由，請檢附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」（影印本） ☐ 「流產」事由，請檢附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」（影印本） ☐ 「重大傷病」事由，請檢附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」（正本） ☐ 「其他不可歸責事由」（事由： ），請依實際事由檢附原因消滅文件 ☐ 「服義務役、替代役」請檢附「退伍（除役）令」（正反面影印本）或「退役證明書」（正反面影印本）或「國防部服務期滿解除管制公文」（影印本） ☐ 「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第5款請公假」事由，請檢附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」（正本） ☐ 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35條應予停止訓練事由」，請依實際事由檢附原因消滅文件 （以上請勾選） ※檢附之證明文件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將一律抽存，如所繳之證件，經查明有偽造變造者，除不予重新訓練外，涉及刑法刑責部分，依法移送法辦。			
申請重新 訓練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 （應於停止訓練原因消滅後 15 日內，向保訓會申請重新訓練）			

申請人： (簽章) 年 月 日